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站敏乡村级运转经费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张腾达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2月19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**   
 **2018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2019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，明确要求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。2019年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。疏附县站敏乡需按照这些政策要求，落实村级运转经费项目，以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。**   
 **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，站敏乡村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。村级运转经费需要覆盖村干部基本报酬、办公经费、党组织活动经费、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，以保障村级组织能够为村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，如公共卫生防疫、村内治安等，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**   
 **本项目根据《关于申请站敏乡2024年电锅炉运行相关费用的请示》及2018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2019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立项依据，旨在全力保障21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。**   
 **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**   
 **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保障21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在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将按月，按季度合理支出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业务进行实报实销，保障21个村电费、水费、邮电费、办公费等，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。**   
 **3.项目实施主体**   
 **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办公室：经济发展与财政办公室。**   
 **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坚持稳字当头，为高质量发展营造“大稳定、大安全”的社会环境；坚持不懈抓好“大农业”工作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；坚持不懈抓好就业工作，让群众有事干、有钱挣、有盼头；扎实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，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构建安全生产“大格局”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；建立全方位、穿透式的基层组织体系，推动组织体系和工作力量直达基层。**   
 **编制人数126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72人、工勤3人、参公由县级统管、事业编制51人。实有在职人数152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63人、工勤2人、参公28人、事业在职59人。离退休人员12人。**   
 **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   
 **疏财预【2024】2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60万元，为本级财力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60万元，项目资金用于以2.75万元/村/季度的标准保障我乡21个行政村日常办公需要，支付各村购买办公用品、缴纳水电费、通讯费等，共240万元；电锅炉运行维护费用40万元，合计260万元。**   
 **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98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76.5%。项目资金用于以1.89万元/村/季度的标准保障我乡21个行政村日常办公需要，支付各村购买办公用品、缴纳水电费、通讯费等，共158.76万元；电锅炉运行维护费用40万元，合计260万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   
 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**   
 **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保障21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在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将按月，按季度合理支出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业务进行实报实销，保障21个村电费、水费、邮电费、办公费等，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。**   
 **2.阶段性目标**   
 **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保障21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在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将按月，按季度合理支出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业务进行实报实销，保障21个村电费、水费、邮电费、办公费等，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**   
 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喀地财预〔2019〕18号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站敏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**   
 **2. 绩效评价对象**   
 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以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为评价对象，对该项目资金决策、项目实施过程，以及站敏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。**   
 **3. 绩效评价范围**   
 **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，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**   
 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**   
 **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**   
 **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**   
 **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**   
 **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**   
 **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   
 **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**   
**站敏乡村级运转经费综合评分表**  
**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**  
**决策（15分） 项目立项（5分） 立项依据充分性（3分） 3**  
 **立项程序（2分） 2**   
 **绩效目标（5分）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 1**   
 **绩效指标明确性（2分） 1**   
 **资金投入（5分） 预算编制（3分） 2**   
 **资金分配合理性（2分） 2**   
**过程（20分）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资金到位率（3分） 3**  
 **预算执行率（3分） 2**   
 **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 2**   
 **组织实施（10分）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5分） 5**   
 **制度执行（5分） 5**   
**产出（45分）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实际完成率（10分） 10**  
 **产出质量（10分） 质量达标率（10分） 10**   
 **产出时效（10分） 完成及时性（10分） 8**   
 **产出成本（15分） 成本节约率（15分） 11**   
**效益（10分） 项目效益（10分） 实施效益（10分） 10**  
**满意度（10分） 满意度（10分） 满意度（10分） 10**  
**权重分值：100分 总得分 87**  
 **3. 绩效评价方法**   
 **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**   
 **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**   
 **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**   
 **4. 绩效评价标准**   
 **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。**   
 **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   
 **预算支出标准：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（2025年2月2日至2月5日）**   
 **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**   
**录永强任评价组组长，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,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，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、对象、指标、方法和时间安排等，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，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，确保指标能够全面、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。**  
 **艾则孜古丽任评价组副组长，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，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、分类和初步分析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，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；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，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；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，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、改进建议等；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，确保报告内容准确、客观、清晰，结论合理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。**   
 **刘琛任评价组成员，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，收集评价数据，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，如查阅文件资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、访谈等；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，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，听取其意见和建议，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。**   
 **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（2025年2月6日至2月11日）**   
 **评价组通过去站敏乡各个村委会、农商银行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、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、汇总和统计分析，确保数据准确可靠，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，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，对站敏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，得出初步评价结果。**   
 **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（2025年2月12至2月18日）**   
 **出具正式报告：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出具正式报告。**   
 **制定改进计划：根据评价结果，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，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。**   
 **结果应用：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，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、管理优化提供依据。**   
 **跟踪改进情况：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，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。**   
 **总结评价工作：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建议，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**   
 **通过实施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产生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**   
 **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疏财预【2024】2号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**   
 **项目过程：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60万元，实际支出198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76.5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**   
 **项目产出：保障21个村正常运行。**   
 **项目效益：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效益。**   
 **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**   
 **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87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**   
**具体得分情况如下:**  
**1.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，得分为11分，得分率为73.3%。**  
**2.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17分，得分率为85%。**  
**3.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，得分为39分，得分率为86.7%。**  
**4.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，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5.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，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具体打分情况详见：附件1综合评分表。**  
**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**  
**指 标 A.项目决策 B.项目过程C.项目产出 D.项目效益 E.项目满意度 合 计**  
**权 重 15.00 20.00 45.00 10.00 10.00 100.00**  
**得 分 11.00 17.00 39.00 10.00 10.00 87.00**  
**得分率 73.3% 85.00% 86.7% 100.00% 100.00% 87.00%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1分，得分率为73.3%。**   
 **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本项目根据《关于申请站敏乡2024年电锅炉运行相关费用的请示》及2018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2019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立项；本项目立项符合文件中：“保障村级运转”内容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。围绕站敏乡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 
 **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党委委员、副乡长录永强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   
 **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**   
 **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在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将按月，按季度合理支出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业务进行实报实销，旨在全力保障21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，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5%以上”。**   
 **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在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将按月，按季度合理支出，根据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业务进行实报实销，旨在全力保障21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**   
 **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保障21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达到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基层政权综合服务能力效益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，但是成本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。**   
 **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60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260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**   
 **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年度预期目标填写内容与目标表数量指标填写不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扣除2分，得1分。**   
 **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定量指标5个，定性指标2个，指标量化率为71.5%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**   
 **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村级数量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（或不完全一致）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项目结束时间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   
 **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**   
 **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村级正常运行，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村级正常运行，预算申请与《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**   
 **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60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电锅炉运行维护费用40万元，每季度村级运转经费金额2.75万元，共计21个村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为“保障20个行政村正常运行”与目标表中的数量指标“运转行政村及乡政府数量（个）>=21个”存在不合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分，得1分。**   
 **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申请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和《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疏财预【2024】2号文件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0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，《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中说明项目资金用于20个行政村正常运行，与目标表中数量指标“运转行政村及乡政府数量（个）>=21个”相矛盾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得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7分，得分率为85%。**   
 **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6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260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6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 
 **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8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.0%=76.5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预算执行率为达到序时进度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按比例扣除1分，得2分。**   
 **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疏附县站敏乡单位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存在差异，预算批复显示项目资金用于21个行政村正常运行，与目标表中数量指标“运转行政村及乡政府数量（个）>=21个”相矛盾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分，得2分。**   
 **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疏附县站敏乡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疏附县站敏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站敏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站敏乡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 
 **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疏附县站敏乡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疏附县站敏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站敏乡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疏附县站敏乡合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**   
 **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**   
 **③该项目存在调整，调整手续齐全。**   
 **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张腾达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艾则孜古丽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刘琛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39分，得分率为86.7%。**   
 **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**   
 **运转行政村及乡政府数量（个），预期指标值为保障村级个数大于等于2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21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 
 **保障电锅炉运行单位个数（个），预期指标值为保障村级个数大于等于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 
 **合计得10分。**   
 **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**   
 **村级运转及乡政府取暖经费覆盖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   
 **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**   
 **资金拨付及时率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76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按比例扣除2，得3分。**   
 **项目完成时间，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25年3月31日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31日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 
 **合计得8分。**   
 **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**   
 **每季度村级运转经费金额(万元）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.75万元/个/季，实际完成值为1.89万元/个/季度，指标完成率为76%，低于预期目标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除4分，得6分。**   
 **电锅炉运行维护费用（万元）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40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 
 **合计得11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 
 **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**   
 **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，指标完成率为95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

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 
 **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工作人员满意度（%）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>=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站敏乡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预算260万元，到位260万元，实际支出198.7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76.5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4.7%，偏差率18.2%，偏差原因：首先，项目初期，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，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。其次，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，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。改进措施：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，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，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，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   
 **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**   
 **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   
 **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三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**   
 **2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**   
 **3.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